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7號

原告 淨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勝利

被告 鈔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坤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欠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鈔牛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鈔牛企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鈔牛企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鈔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鈔牛公司）、黃坤山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鈔牛公司、黃坤山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與鈔牛公司原為商業合作關係，後因合作終止，鈔牛公司同意返還合作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鈔牛公司並於

01 民國114年10月31日簽署退費同意書，約定鈔牛公司應於114
02 年11月25日前返還50萬元，如逾期未還，則應按年利率5%計
03 算之違約利息。然期限屆至後，鈔牛公司違約未為清償，黃
04 坤山為鈔牛公司之負責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5 (二)爰依兩造於114年10月31日簽署之「退費同意書」之約定，
06 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
07 均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「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
13 請求給付。」。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除
14 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，基於債之
15 相對性原則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（最高法院110
16 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民法第26條本文規定
17 「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」、第
18 272條1、2項規定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
19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」、「無前項之明示時，
20 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」。

21 (二)原告主張鈔牛公司同意返還合作款項50萬元，鈔牛公司並於
22 114年10月31日簽署退費同意書，約定鈔牛公司應於114年11
23 月25日前返還50萬元，如逾期未還，則應按年利率5%計算之
24 違約利息，然上開期限屆至迄今，鈔牛公司均未依約清償等
25 情，核與原告提出之退費同意書記載相符，並有原告提出之
26 原告法代與黃坤山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原告聲請本院核
27 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216號支付命令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-2
28 9頁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29 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
30 為可採信。鈔牛公司逾期未依約還款，故原告依退費同意書
31 之約定，請求鈔牛公司給付50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26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於法有據。

02 (三)至於原告主張黃坤山為鈔牛公司之負責人，應與鈔牛公司負
03 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然觀諸退費同意書並未記載黃坤山與債
04 務人即該同意書所載之甲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復未主
05 張並舉證黃坤山與原告有何約定明示黃坤山就鈔牛公司依退
06 費同意書所負債務應負連帶責任，又依民法第26條本文規
07 定，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之法人格各自獨立，並未因身為法
08 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當然應就法人所負債務成立連帶責任，是
09 原告之主張顯與民法第272條規定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明示或
10 法有明文為限之要件不合，復基於債之相對性，故原告主張
11 黃坤山應就鈔牛公司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於法無
12 據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於114年10月31日簽署之「退費同意
14 書」之約定，請求鈔牛公司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14年1
15 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6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屬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9 行。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
20 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並無准駁之必要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
21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
23 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
24 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31 書記官 葛其祐